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28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柏心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697號），因被告於本院訊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審易字第1754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柏心犯傷害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黃柏心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持辣椒水傷害告訴人余奕翔之行為情節，造成告訴人受有雙眼疼痛等傷害，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其雖表示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惟告訴人表示無意願等語，故尚未和解賠償，告訴人業已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求償，另參酌被告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從事安管救護，月薪約新臺幣4萬元，需扶養父母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被告所有供犯本案犯行所用之辣椒水，未經扣案，且無證據足認仍存在，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蔡期民提起公訴，檢察官謝祐昀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3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
08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9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0 書記官 黃傳穎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7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附件：

1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11697號

21 被 告 黃柏心

22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黃柏心（所涉毀損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於民國113
26 年2月25日凌晨2時16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前
27 ，因見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駕駛余奕翔向欲乘
28 車之客人違規喊價，即先站在該營業小客車車頭處，要求余
29 奕翔留在現場，再走近該營業小客車駕駛座旁車門，要求余
30 奕翔下車，嗣余奕翔下車與黃柏心發生口角爭執後，返回駕
31 駛座欲駕車離去時，詎黃柏心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持辣椒水

01 噴灑余奕翔之面部，致余奕翔受有雙眼疼痛之傷害。

02 二、案經余奕翔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柏心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矢口否認有何傷害之犯行，辯稱：伊是朝車內噴灑，並不是朝告訴人的臉部噴灑云云。
2	告訴人余奕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
3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暨翻拍畫面、車輛內外照片、本署勘驗報告	證明被告與告訴人於上開時、地，因喊價問題發生口角爭執，被告朝告訴人所駕駛之營業小客車內噴灑辣椒水之事實。
4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嫌。至扣案
07 之辣椒水1 瓶，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
08 第38條第2 項規定，宣告沒收。

09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阻止告訴人離去現場，另涉犯刑法
10 強制罪嫌。經查，告訴人駕駛上開營業小客車確實有向乘客
11 喊價之情形，而被告對告訴人告知已報警，並請告訴人留在
12 現場等候，嗣告訴人下車與被告爭論後又返回車上等情，有
13 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本署勘驗報告等附卷可參，堪認被告
14 係認告訴人業已違反營業小客車相關營業規範而向客人喊價
15 ，故而要求被告留在現場等候警方到場處理，尚難謂係屬施
16 用強暴手段，核與強制罪構成要件不符。嗣被告朝告訴人營

業小客車內噴灑辣椒水乙節，乃係被告於告訴人下車與其發生爭執後始為之，並非於其最初要求告訴人留在現場時所為，顯見被告因係與告訴人口角後心生不滿，始朝車內噴灑辣椒水，亦難認被告上開噴灑辣椒水之行為係為要求告訴人留在現場而使用之，尚無從逕認被告主觀上係基於強制之犯意。惟此部分若構成犯罪，與前揭起訴部分係同一基本社會事實，具有法律上一罪之關係，應為起訴之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檢 察 官 蔡期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書 記 官 姜沅均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